

#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獎勵學生（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）發表學術論文辦法

94年主管會議定訂

101年4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

1. 為鼓勵本學院在學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，踴躍發表學術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院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每年有第一（或通訊）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, SSCI 學術雜誌，或已取得接受證明者，每一篇核給「個人年度學術論文發表獎金」新台幣壹萬元額度經費獎勵。惟二人以上合著者，該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3. 評核期間以前一年（即上年度一月起至申請截止日止）之論文發表加以評定。
4. 本獎勵以每年七月十五日為申請收件截止日，隨到隨審。
5. 研究論文發表獎金由本院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獎勵經費之支用，經院長核可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院長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修正並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